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区检察院社区矫正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25	302.25	278.686	10	92.2%	9.2	
	其中：财政拨款	302.25	302.25	278.686	-	92.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度内完成区检察院社区矫正司法辅助人员购买服务，确保配备一定数量社区矫正司法辅助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基层工作			顺利完成派驻区检察院 40 名社区矫正司法辅助人员的合同续签，顺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配备一定数量调解社工	40	40	20	20	
		质量	配备社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配备社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节约行刑成本	≥90%	100%	15	1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9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2		
审核意见：								
填报人：	何玮	联系方式：	23769455	填报日期：	2021.03.12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79	5.1079	5.1076	10	99.99%	9.9	
	其中：财政拨款		5.1079	5.1079	5.1076	10	99.99%	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购置司法局打印机、扫描仪、碎纸机、中速复印件				确保顺利完成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采购电脑数	11	11	10	10		
			采购彩色打印机	2	2	10	10		
		质量	采购电脑数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8		
			采购彩色打印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	采购电脑工作达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采购彩色打印机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100%	100%	7	7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通过电商平台采购，带动社会经济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提高	100%	20	2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企业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99		
审核意见：								
填报人：	何玮	联系方式：	23769455	填报日期：	2021.03.16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民法博物馆运营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	117	11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7	117	117	-	1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民法公园民法博物馆顺利开园开馆				民法公园民法博物馆顺利开园开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民法公园民法博物馆开园开馆	一场	一场	10	10	
			展陈大纲设计方案	一份	一份	10	10	
		质量	开园开馆活动完成率	100%	100%	8	8	
			展陈大纲设计方案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	开园开馆活动及时率	100%	100%	8	8	
			展陈大纲设计方案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普及法律知识	≥80%	9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审核意见：								
填报人： 覃晓虹 联系方式： 13557607203 填报日期： 2021. 3. 17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9.9883	10	99.97%	9.9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39.9883	-	99.97%	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司法局党建及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区司法局党建书籍、报刊类支出，保障雇员加班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党建报刊、书籍订阅份数	≥8	12	10	10	
			雇员加班费保障月份	12	12	10	10	
		质量	电信费续费完成率	100%	100%	8	8	
			雇员加班费保障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	电信费续费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雇员加班费保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做好区司法局日常保障, 全面推进司法行政	≥90%	100%	30	30	

			工作顺利开 展。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人员满 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9%		
审核意见：								
填报人：	何玮	联系方式：	23769455	填报日期：	2021.03.16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室事务		项目类别		常规（√）一次性（）追加（）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律事务科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延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2	79.8	79.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3.2	79.8	79.8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满足我区法律服务的需求、规范我区行政机关合法性审查事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提高区政府依法行政水平，依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深府〔2018〕26 号）等有关规定，聘请区政府法律顾问。				在年度内完 11 名的法律顾问聘请量,为我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防范法律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指标 1: 聘请区政府法律顾问数量	≥10	聘请法律顾问 11 名	10	10	
			指标 2: 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文件数量	≥300 件	2020 年，共审查重大行政决策项、涉疫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文件 425 件	10	10	
		质量	指标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提出法律意见的采纳率	≥85%	提出法律意见 981 条，被采纳 942 条，采纳率	10	10	

				约 96%			
	时效	指标 1: 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的时间	≤3 天	法律顾问均在 3 天内提出法律意见, 未出现超时	10	1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提高区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90%	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意见供决策参考, 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提高区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意见:							
填报人:	卿乐梅	联系方式:	23761478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备注: 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 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 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设定为 100 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379.955	10	99.98%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380	379.955	10	99.98%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本年度内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费用保障、律师值班补贴，认罪认罚工作补贴，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认真做好法援工作，做到应援尽援。 安排律师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确保满足群众法律咨询需求。				顺利安排律师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确保满足群众法律咨询需求，顺利保障本年度内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费用、律师值班补贴及认罪认罚工作补贴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本年度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量	≥400	1404	10	10	
			本年度法律援助指派案件数量	≥400	1404	10	10	
			本年度法律援助办结案件数量	≥400	1138	10	10	
		质量	受理案件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派案件完成率	100%	100%	5	5	
			办结案件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派案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办结案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节约诉讼成本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	≥9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援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意见：								
填报人：	张韵瑜	联系方式：	21004939	填报日期：	13266783060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		项目类别		常规（√）一次性（）追加（）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律事务科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延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80	179.9757	10	99.99%	9.9
	其中：财政拨款		110	180	179.9757	-	99.99%	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法治政府建设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深入落实《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提出的工作要求，紧扣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提出的目标任务，以依法行政为核心，深入推进龙华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在年度内完成行政诉讼代理、案卷评查外包、执法监督协调、专职法律顾问外包等服务的购买，保障配备一定数量人员办理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法律审查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指标 1：专职法律顾问外包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聘请完成率；	聘请完成率≥1 家，派驻工作人员≥2 名	聘请 1 家律师事务所，派驻工作人员 2 名	10	10	
			指标 2：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聘请完成率；	聘请完成率≥1 家，派驻工作人员≥1 名	聘请 1 家律师事务所，派驻工作人员 1 名	10	10	
		质量	指标 1：律师事务所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指标 2：经行政复议的案件被诉至法院时，因行政复议程序违法而败诉的败诉率；	≤5%	2020 年，经复议后起诉到法院的案件 9 件，因行政复议程序违法而败诉的败诉率为 0。	10	10	

	时效	指标 1: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有效减少行政争议,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80%	经复议后起诉到法院的案件仅 9 件, 86% 的案件通过行政复议得到妥善化解,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正行政机关不当或者违法行政行为的作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	
审核意见:							
填报人:	卿乐梅	联系方式:	23761478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 备注: 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 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 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设定为 100 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141.6189	8.58	85.83%	8.6
	其中：财政拨款		165	165	141.6189	-	85.83%	8.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司法局临聘人员待遇发放，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区司法局 13 名临聘人员的待遇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保障发放待遇的临聘人员数量	≥13	13	20	20	
		质量	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待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待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区司法局临聘人员待遇发放，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90%	98%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6%			
审核意见：									
填报人：	何玮	联系方式：	23769455	填报日期：	2021.03.16				

-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24	238.24	237.353606	10	99.63%	9.9
	其中：财政拨款		238.24	238.24	237.353606	-	99.6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度内确保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等有序进行。				远程司法确认固定点 6 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法律服务购买人员 3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远程司法确认固定点	6	6	10	1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法律服务购买人员	3	3	10	10	
		质量	远程司法确认固定点达标率	100%	100%	8	8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法律服务购买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	远程司法确认固定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法律服务购买人员工	100%	100%	7	7	

			作完成及时率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9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9		
审核意见：								
填报人：	黄海威	联系方式：	17875514810	填报日期：	2021.3.17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考核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	20.2	19.987485	10	98.95%	9.895
	其中：财政拨款		21.2	20.2	19.987485	10	98.95%	9.89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司法局日常管理各项日常开支				用于计划生育考核，保障司法局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人员	14	14	10	10	
		质量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8	8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7	7	
		时效	发放及时性	90%	100%	8	8	
			工作及时完成率	90%	100%	7	7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待遇发放准时准确	9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0	
审核意见：							
填报人：	何玮	联系方式：	23769455	填报日期：	2021.03.16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普法教育宣传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95.7	95.381	10	99.67%	9.9
	其中：财政拨款		30	95.7	95.381	-	99.67%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行政部门日常普法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各项普法宣传工作,开展 12.4 宪法日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大型宣传活动	至少一场	一场 (12.4 宪法宣传)	7	7	
			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一场	一场	7	7	
			民法典宣传	一次	一次	6	6	
		质量	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5	
			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5	
			民法典宣传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	普法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民法典宣传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普及法律知识	≥80%	9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9	
审核意见：								

- 备注: 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 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 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设定为 100 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区法院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一次性（）追加（）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延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75	437.75	414.4278	10	94.67%	9.47
	其中：财政拨款		437.75	437.75	414.4278	-	94.67%	9.47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度内完成区法院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确保配备一定数量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顺利完成派驻区法院 50 名人民调解员的合同续签，顺利开展调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配备一定数量调解社工	50	50	20	20	
		质量	配备社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配备社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节约诉讼成本	≥90%	100%	15	15	
		社会效益	化解基层矛盾	≥90%	98%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调解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99.47		
审核意见：								
填报人：	何玮	联系方式：	23769455	填报日期：	2021.03.12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95	199.95	199.9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9.95	199.95	199.95	-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度内完成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费，确保配备一定数量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矫正工作。				顺利完成派驻区司法局、各街道司法所 23 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合同续签，顺利开展矫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配备一定数量社区矫正社工	23	23	20	20	
		质量	配备社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配备社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节约行刑成本	≥90%	100%	15	15	
		社会效益	追求公平、维护社会稳	≥90%	98%	15	15	

			定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100		
审核意见:								
填报人:	余尽兰	联系方式:	23761457	填报日期:	2021.03.16			

备注: 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 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 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设定为 100 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		项目类别		常规（√）一次性（）追加（）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延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	186	18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6	186	186	-	1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度内完成人民调解购买服务，确保配备一定数量人民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积极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顺利完成人民调解 30 名社工合同的续签，配备社工均能积极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配备一定数量社工	≤30	30	20	20	
		质量	配备社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配备社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节约诉讼成本	≥90%	98%	15	15	
		社会效益	化解基层矛盾	≥90%	98%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调解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100		
审核意见：								
填报人：	陈彩姝	联系方式：	18374957323	填报日期：	2021. 3. 17			

-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日常管理事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89.1221	88.9169	10	99.77%	9.9	
	其中：财政拨款		60	89.1221	88.9169	-	99.77%	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司法局日常管理各项日常开支				保障区司法局饮用水、花卉租赁、墨盒等办公耗材支出，保障电信费、加班误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电信费续费月份	12	12	10	10		
			饮用水保障月份	12	12	10	10		
		质量	电信费续费完成率	100%	100%	8	8		
			饮用水保障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	电信费续费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饮用水保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做好区司法局日常保障,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9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9%		
审核意见:								
填报人:	何玮	联系方式:	23769455	填报日期:	2021.03.16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3	47.3	47.06	10	99.9%	9.9	
	其中：财政拨款		47.3	47.3	47.06	-	99.9%	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城市先进区，做好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全面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完成法治建设服务人员、企业法治服务人员购买服务合同，依法治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配备法治建设服务人员	≤3	3	10	10		
			配备企业法治服务人员	≤2	2	10	10		
		质量	配备法治建设服务人员完成率	100%	100%	8	8		
			配备企业法治服务人员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	配备法治建设服务人员及时率	100%	100%	8	8	
				配备企业法治服务人员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做好全面依法治区工	≥90%	98%	30	30		

			作,全面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9%	
审核意见: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备注: 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 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 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设定为 100 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预留机动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司法局参加一线抗疫工作人员补贴发放，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区司法局参加一线抗疫工作人员补贴发放，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保障一线抗疫工作人员补贴数量	≥2	2	20	20	
		质量	发放一线抗疫工作人员补贴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发放一线抗疫工作人员补贴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一线抗疫工作人员补贴，确保抗疫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90%	98%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抗疫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6%		
审核意见：								
填报人：	何玮		联系方式：	23769455	填报日期：	2021.03.16		

- 备注: 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 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 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设定为 100 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21.1378	121.137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5	121.1378	121.1378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公务员，职员，雇员考核				发放及时，确保司法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人员	14	14	10	10	
		质量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8	8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7	7	
		时效	发放及时性	90%	100%	8	8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7	7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服务人员满	≥90%	100%	10	10		

	标	满意度指 标	意度					
总分							100%	
审核意见：								
填报人：	何玮		联系方式：	23769455	填报日期：	2021.03.16		

-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日常管理事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89.1221	88.9169	10	99.77%	9.9
	其中：财政拨款		60	89.1221	88.9169	-	99.77%	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司法局日常管理各项日常开支				保障区司法局饮用水、花卉租赁、墨盒等办公耗材支出，保障电信费、加班误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电信费续费月份	12	12	10	10	
			饮用水保障月份	12	12	10	10	
		质量	电信费续费完成率	100%	100%	8	8	
			饮用水保障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	电信费续费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饮用水保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做好区司法局日常保障,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9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9%	
----	--	--	--	--	--	-------	--

审核意见:

填报人:	何玮	联系方式:	23769455	填报日期:	2021.03.16
------	----	-------	----------	-------	------------

-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服务中心 工作		项目类别		常规（√）一次性（）追加（）			
项目主管 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延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9.9999	10	99.99%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79.9999	10	99.99%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本年度法律援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购买服务、法援机器人、宣传月等有序进行。开展志愿律师培训，制作法援宣传折页、台账，确保能更好的开展中心工作。			顺利完成购买服务款项的支付和完成制作宣传折页及台账，顺利开展法援宣传月宣传活动、志愿律师培训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配备一定 数量法援社工	≤5	5	7	7	
			开展法援 宣传活动	至少 一场	5 场	7	7	
			开展法援志愿律 师培训	一场	一场	6	6	
		质量	配备社工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法援宣传 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5	
			开展法援志愿律 师培训	100%	100%	5	5	
		时效	配备社工工作完 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普法宣传活动完 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法援志愿律师培 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节约群众诉讼成本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90%	100%	10	10	
			普及法律知识	≥80%	9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援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意见：								
填报人：	张韵瑜	联系方式：	21004939	填报日期：	13266783060			

备注：1.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4.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